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A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关于 深圳市龙华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20230147 号建议答复的函

龙华区民政局：

季大伟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对社会组织提供持久稳定的优惠税收政策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供贵单位参考：

在税收优惠方面，我国的税收政策制定权高度集中，税收政策的制定权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国务院，其他部门无权制定。我局作为税收政策执行机关，无权制定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现行税收政策中，存在对非营利组织的税收优惠政策，我局多年来一直贯彻执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每年定期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文件要求针对龙华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开展非营利组织资格认定工作。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2.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3.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4. 财产及其孳息不

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5.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6.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8.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针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1.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3.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4.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3年6月14日

（联系人：伍哲薇，联系电话：28059596）